

江汉大学 2026 年毕业生学位服采购项目采购及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HDX-CGZX-2026-009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武汉爱意诗文化服饰有限公司

依据江汉大学 2026 年毕业生学位服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JZB-SH-2026-042）中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毕业生学位服，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设备（货物的供货、安装及服务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 2026 年毕业生学位服采购项目采购及服务合同。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金额及详细技术参数等详见附件一、二。
2.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全部性能（功能）、技术指标、安全性等正常运行（或正常表达）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安装、施工（如必须的话）、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期满（即至本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为止。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将服装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组织发放（如甲方不具备接收本项目设备、货物或开展相关场地环境改造建设的条件时，则乙方具体送货、进场安装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项目包保服务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2 个月。

（1）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要求

①本项目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乙方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②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发放及服务要求

①服装数量和尺码规格情况根据甲方最终实际需求而定，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到位。

②乙方按学生身高、体型等相关情况，提供相应尺寸、规格的服装，并按品种、数量一次性发放到位。甲方协助乙方有序发放。

③甲方学生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过大或过小、运动破裂、开线、脱胶等非人为破裂等，乙方应免费调换；若人为损坏、丢失，乙方可按成交单价收取费用后补发。

④极个别特殊体型人员，乙方应量身定做服装，并在初次发放服装之日起三日内到位。

第五条 交货（付）地点及交接

1. 交货地点：江汉大学（甲方指定）。

2.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货物的相关全套资料，每套至少应包括：

- (1) 装箱清单；
- (2) 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 (3) 产品合格证书。

3. 乙方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清点完毕后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1) 乙方完成本项目采购货物供货、发放（含调换）等工作后，甲方学生正常穿戴10天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2) 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出，并重新交付货物，交货日期不予顺延）及对乙方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设备技术指标、软件是否为正版、相关场所进行相关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检测；相关检测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对乙方交付项目（含设备）的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培训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发放以及技术支持等工作，并对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指导，保证产品能正常穿戴。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安排本项目相关重要货物的生产厂家技术人员现场或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为甲方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乙方提供全部培训资料。除甲方人员外,培训人员费用、技术资料费、场地租用费用(如有)等全部培训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买卖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单价,即学位服(学士)每套 58.00 元(0.0058 万元/套)、学位服(硕士)每套 58.00 元(0.0058 万元/套)、学位服(博士)每套 58.00 元(0.0058 万元/套)。该价格(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数量的采购标的采购及服务所包含的所需货物的生产、检验、运输、发放、售后服务、样品抽检、保险、税金、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等全部相关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即“交钥匙”价。对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但未在乙方报价明细中载明的,均视为全部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甲方对此不再单独支付。

本项目签约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陆佰玖拾捌元整(¥352698 元)。实际结算按相关物品单价乘以甲方实际采购该物品数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本项目签约合同总金额。实际结算金额超出本项目签约合同总金额的,由甲乙双方依法签订补充合同。

2. 付款方式

(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万零伍佰捌拾元玖角肆分(¥10580.94 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合同履行期限满,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2 个月)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在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 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提供采购货物的供货、分发、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服务等文件材料,并全面履行完供货、安装、调试等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含全部文件材料)。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按其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检查乙方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2. 当甲方认定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4. 甲方对本合同内容中涉及的数据、方案等所有相关资料对第三方保密。

5.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6. 货物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设备进行清点、签收,如发现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更换或补充。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姓名:甘来,联系电话:18040528929,邮箱:2864888580@qq.com。

7. 乙方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10天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8.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他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要求,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货物设备,否则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损失。

2. 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三天通知甲方。乙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严冰丽,联系电话:18771930169,邮箱:202207747@qq.com。

3. 严格按照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技术方案的精心组织安装,对所有安装施工作业、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办理工伤保险,承担因本合同安装、施工项下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5. 乙方应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为本项目提供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电话:18771930169。

6. 其他承诺：根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服务承诺（如有）进行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应在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外，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或收到乙方三次书面催告通知后超过十五日仍未支付，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计算至合同解除之日），并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作为解约赔偿。此解约赔偿与前述逾期违约金累加计算。

2. 乙方根本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定义见本条第四款），乙方应予以补足：

(1) 明确表示或以自身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2) 交付的服务成果、货物等存在严重、无法补救的瑕疵，或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约定或合理的补救期限内（例如：十五日）未能纠正，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3. 乙方逾期履行及一般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包括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延长期限）交付、完成服务或履行其他义务，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交付部分货物或未履行部分服务所对应的合同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乙方发生本款第（1）项所列的逾期履约情形，经甲方三次书面催告后，乙方超过三十日仍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该解除情形的违约金与乙方在本款第（1）项下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并存，但乙方在本款项下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为上限。

(3)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成果或履行其他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等标准，但经采取补救措施后能够符合约定，且未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构成一般违约。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复或更换或提高服务质量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承担，不影响乙方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所应负的赔偿责任。

4. 损失赔偿范围

(1) 本条约定的违约金，性质上为对损害赔偿总额的预定，旨在降低守约方的举证成本。若违约金低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2) “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如为履行合同支出的必要费用、财产



毁损失等) 以及合同适当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可得利益损失。

(3) 为增强确定性, 双方确认, 在订立本合同时已合理预见到, 一方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另一方产生以下类型的损失: ①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赔偿; ②守约方为消除违约影响而额外支出的合理费用; ③守约方因违约行为丧失的合理预期利润。

5. 维权费用

一方违约时, 守约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采取维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均由违约方承担。

6. 继续履行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不应视为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 违约方在承担本条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磋商纪要、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 协商不成时, 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856757 同城清算; 105521002260 电汇(同城或异地)

税号: 124201004413501027

银行账号: 42001258178058005858 (接收履约保证金账号); 银行账号: 42001258178058009898 (甲方付款账号)

日期: 2016年4月29日

乙方: 武汉爱意诗文化服饰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仙女山街道霍城大道158号友文家居院内3号厂房-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琴台支行
行号: 104521006043

税号: 91420105MA49H5MK20

银行账号: 5781805519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9H5MK20

日期: 2016年4月29日

附件一：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数量	总价（万元）
1	2026年毕业生学位服	详见附件二	详见附件二	一批	35.2698
2	运输、发放、调配等费用	\	\	\	已含
3	税金	\	\	\	已含
合计		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陆佰玖拾捌元整（¥352698元）			



附件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指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说明及功能描述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学位服 (学士)	爱意诗	超大号、 大号、中 号、小号	1. 学位服全套由学位帽、流苏、学位袍、垂布(又名披肩,下同)、领带(男)、领结(女)及外包装组成 2. 学位帽: 尺寸为 24cm×24cm, 尺寸误差范围 ±1cm; 帽板采用塑料材质, 具备 360° 弯曲不断裂、水浸泡不变形的性能。帽檐长度适宜, 佩戴牢固, 低头不易脱落; 顶部帽扣为机械定制, 结构坚固、外观规整。帽板材质轻薄, 满足学生抛帽仪式安全使用要求, 且帽角布料不易因磕碰地面破损。产品配备大、中、小三种规格, 与学位服配套包装供应。	5200	0.0058	30.16
2	学位服 (硕士)	爱意诗	超大号、 大号、中 号、小号	3. 流苏: 总长 40cm, 误差范围 ±1cm; 其中穗长 20cm, 误差范围 ±1cm。扎线紧实, 不散落、不掉丝, 无起静电现象; 流苏垂顺、质感均匀、做工规整。博士学位流苏为红色, 硕士学位流苏为深蓝色, 学士学位流苏为黑色。 4. 学位袍: 学位袍采用穿着舒适、透气性强、垂坠性优良的纯色贡绒面料, 面料柔软挺括、悬垂性好, 具备良好免熨烫性能; 学士学位袍为黑色, 硕士学位袍为蓝色、深蓝色双色搭配, 博士学位袍为红色; 袖口长城图案采用电脑刺绣工艺, 不得使用普通车线制作。前襟纽扣采用中国传统黑色布制“如意”扣, 牢固美观。学位袍正面绣制江汉大学专属校徽标志, 成交后图案由甲方提供。学位袍分超大号(185cm 以上)、大号(175cm-185cm)、中号(165cm-175cm)、小号(155cm-165cm)四种尺码。 5. 垂布: 采用套头三角兜形设计, 直角长边不小于 80cm, 短边不小于 30cm; 面料织有国务院指定花纹, 整体版型规整、垂坠感良好。垂布按学科分为五类: 文科(粉红色)、理科(灰色)、工科(黄色)、医学(白色)、农学(绿色), 颜色纯正、无色差。 6. 所有产品所用材质及染料均须符合国家相关环保及安全要求, 对人体无害, 满足国家质量检验标准。 7. 学位袍尺码、垂布颜色及领带领结的具体数量根据学校后期要求提供。 8. 帆布手提袋: 需提供印有甲方 logo 及特色的手提袋, 材质为帆布 (logo、图案和颜色, 签订合同后由甲方确定提供)。 9. 采购清单中数量为暂定数量, 具体生产数量以学校提供的毕业人数为准。	870	0.0058	5.046
3	学位服 (博士)	爱意诗	超大号、 大号、中 号、小号		11	0.0058	0.0638
合计				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陆佰玖拾捌元整 (¥352698 元)			